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2）33号

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SRPZZFCGYS-2022-002#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黄家驹医院（玉山县人民医院）
后勤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福建省恒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劲松路7号三真大厦20楼2001室

法人代表：江南 联系电话：13860516591

授权代表：张英焮 联系电话：13559890726

被投诉人1：上饶市平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气东来苑1栋6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76332886

被投诉人2：浙江美特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208 室

联系人：李 展 联系电话：15221326645

四、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玉山县黄家驹医院（玉山县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玉山县黄家驹医院（玉山县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RPZZFCGYS-2022-002#。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采购信息，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组织开标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由浙江美特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潜在供应商“福建省恒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起质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回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不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浙江美特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158 人，营业收入 5645 万元，内容虚假，不属于小型企业，不享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投诉请求：浙江美特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虚假，不属于小型企业，其中标结果无效。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投诉事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87972元）；
- 3、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禁止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87972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详见缴款码）。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